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刷 印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第 貳 捌 參 政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薛篤弼等給一等景星勳章，沈百先、譚伯羽各給二等景星勳章，鄭道儒等給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俞大維給子二等聊雲勳章。此令。

趙守鈺給子二等景星勳章，馬兆驥、朱光彩、須覺給子三等景星勳章，潘鑑芬、陶述翔、左起彭、李寶泰、侯振藩、閻振興、瞿文琳、劉貴璋、李承藩、蘇冠軍、蔡邦霖、吳又新、陳錦榮、王恢先、王緒德、楊乃俊、陸克銘、韓壽哲、朱柱勳、黃德馨、周仰文、譚寶泰各給子四等景星勳章，金琮、任邦、王春浦各給子五等景星勳章，姚鴻儒、彭敦仁各給子六等景星勳章，王慶安、梁鳴桐各給子八等景星勳章。此令。

劉茂恩給子二等景星勳章，陳津嶺、劉積學各給子三等景星勳章，宋澎、馬凌甫、宋垣忠、李鳴鍾、高應駕、張鴻烈各給子四等景星勳章，高晴崙、楊士瀛、夏治英、劉鍾英、方明、巫風峯、劉宗珪、陳沂、高欽銘、顧德普、黃如璋、霍景卓、楊錚、侯泰葵、李樂安、史來垣各給子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霍寶樹給子三等景星勳章，李卓敏、浦薛鳳、馬傑各給子四等景星勳章，潘澄侯、華鳳翔、孫德和、汪伏生、陳廣沅、黃強、陳宏露、薛保康、梁祖蔭、王式典各給子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裴德純、畢範理、葛林、白立格各給子景星勳章，塔德、漢澤登、何立德各給子特種領綬景星勳章，范銘德給子領綬景星勳章，吉飛龍、夏漢各給子特種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賀爾、白勃各給子特種襟綬景星勳章。此令。

莫衡給子四等景星勳章，史濟寅、范致遠、錢鏞、陳奇、汪振鐸、錢宗潤、劉

人璣、金振勳、路平甫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姚國瑞給予七等景星勳章，周熙程、夏光啓、劉人傑、王文彬、宋啓勳、孫佩先、孫曉峯、張滌寰、周軒陽、李憲章、郭政齊、王之儒、宋紹康、張政宿、李埏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此令。

韓文源、唐家駒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汪敬韓、鄭麟、唐延佑、翟浩、楊友蘭、蔣開庚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陳步階、羅元金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柳烈、李蔚春、高庭傑、王興漢、董應離、吳學彬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故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冷融，早歲致身國事，行誼忠貞，西康雜沓之初，撥掌民政，撫綏整理，功在邊陲，前於三十二年任職遇害逝世，經行政院決議公葬，呈請於抗戰結束後舉行，茲復據呈到府，追念前勛，應予照准，着即依法由行政院轉行四川省政府妥為籌辦，定期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另有任用，張馮城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關吉玉暫代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李中衡為出席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政府第一代表，包學國為政府第二代表，吳秀華為政府代表顧問，陳道良為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派安輔廷為出席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勞方代表，劉松山為勞方代表顧問，黃昌漢為勞方代表秘書。此令。

派莊智煥為出席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方代表，朱家讓為資方代表顧問，李榮平為資方代表秘書。此令。

經濟部總務司司長吳培均另有任用，吳培均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技正王龍佑呈請辭職，王龍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祖烈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鴻霖、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文禮另有任用，孫鴻霖、鄭文禮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文禮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鴻霖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鶴松為浙江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樓筱珉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張煥榮著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相忱署江蘇江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錫光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應清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鳳鳴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帖申一權理山西崞嵐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松年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映漢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昌京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鈞章為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新周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李仁珏、陳子慈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汪適駒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濟南辦事處秘書，吳錫綽、易抱真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濟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樹榮、王利華、徐文秀、趙玉坤、雷寶賢、劉得勝、邢振高、唐石慶、郭古勝、譚俊、李冕、王顯進、王林、陳隆豐、朱文煥、郭忠廉、王越、葉青海、黃文庭、楊福齡、周延齡、崔海成、張繼堂、汪賢洪、唐偉、周占雲、唐雲、何純烈、王維如、嚴春山、王占奎、李生春、張曉廷、王樹華、帥沛孚、李樹東、張守德、張光明、張良雲、黃青雲、王傳德、李玉樓、孫文良、陳鵬、張青雲、張玉漢、張海清、尹致中、申傑、蔡錫斌、汪竹祥、張仕友、袁金、楊古成、顏毅勳、蕭九江、黃明忠、高霖、曹文斌、李守雲、張明壽、黃先正、楊樹森、周金廷、黃萃華、羅漢潮、呂自誠、謝成武、李治宗、張廷武、趙賢鼎、田谷良、羅斌武、陳均安、劉庶康、朱佛佑、梁三合、李文魁、陳國棟、鄒樹和、吳江、熊麟、李瀛洲、王平、萬銀堂、陳榮、曹宗亮、楊慶、黃興瀾、王雲堂、周文祺、唐榮三、汪桂林、蔣永生、金成懷、王定光、張克東、曹懋源、李士貴、陶章松、張文斌、楊順移、趙山、董震東、侯金山、王雲武、張伯清、陳學廣、梁敬之、李卿雲、公治慶、馬書平、夏鞞、楊林、李德松、葉樹清、李玉川、駱玉泉、文光華、王石棟、金福亨、劉春廷、尹炳照、孫壽林、郝春山、陳古鍾、王鳳德、汪維、袁德生、陳致中、王志忠、李守德、高吉星、耿瑞、羅錫齋、周友清、冷光前、魏湘、朱錦標、劉雲樞、李萬元、曾吉廷、陳謙、張炳焜、李金臣、劉錫珍、唐森培、王左傑、萬子玉、李樹成、孟繁玉、盛遠茂、李運才、查翔、陳琳、潘才標、周國志、李彪、李其昌、李中文、譚清山、張慶雲、馮鑫裘、吳海鵬、蘇惠泉、蕭子楨、張志欽、周槐卿、李紹章、李際明、朱丙興、李春和、胡翰廷、張如玉、李致敬、孫樹常、靳步臣、商振中、陳玉貴、胡蘭亭、運審顯、苗步柯、劉振身、甘秋、鄭澤欽、陳壽亭、劉進元、曹文漢、嚴煥文、王福金、李少明、劉全勝、耿子林、徐承有、蔡光、劉芳慶、石松、王幻然、黃建芳、武長全、李金發、李青山、張春霖、石玉如、吳吉安、蔣國順、鄭孝先、陳沛霖、

趙克城、湯厚財、劉迺琪、萬松芝、蕭楷、李占武、秦福生、邱國鑫、陸永祥、李瑞亭、唐中講、錢興發、夏雲青、王臣雲、唐德文、唐青雲、張德洪、雷存發、夏梯雲、范克勤、李金福等二百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繼新、田生祥、李幼生、吳剛、趙維壽、陳德明、樊宗祥、史子英、盧繼青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彭少松、

申彪、葉馬英、袁學斌、朱樹祺、蕭青雲、鄭少華、陳永明、鄧伯英、張學詩、李樹明、冉青三、譚志成、陳錫九、鮮明源、彭青雲、金宗貴、王俊臣、范光先、羅大海、岳曉雲、楊泰山、郭玉書、王紹明、張滿堂、譚仲金、黃幹臣、高光友、周錫輝、徐茂之、彭才三、丁海波、楊本在、胡朔、葉斌、張紀香、廖鈞、林晉發、蕭梓文、于明、王福光、劉凱、盧良、韓玉堂、侯福堂、石光元、王惠峰、黃占一、張伯林、唐德威、張新民、彭左臣、任鏞、鄒漢卿、張禾茂、金國棟、魏楷、鄒斌、杜相如、吳清波、陳凱、李德淵、李鳳坤、李天元、梁炎林、周俊明、馬書順、李正春、張玉明、陳雲興、李廣才、李明安、任榮樓、曾祥漢、劉思義、賀鳳五、劉廣才、劉益成、魯信義、夏瑞林、梁少廷、劉湘臣、曹鳳岐、周正文、王青山、李朝信、陳古雲、龐希聖等八十八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嗣慶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鸞、李飛鵬、廖蔭軒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陶森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棟樑、丁德生、齊伯剛、黃文淵、馬昌燧、蕭梓華、古煒、魏文武、楊安如、符漢武、余紹文、羅鍾池、張受

柳州 梧州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建設梧州市政工程起見，特設梧州市政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隸屬廣西省政府。

第二條 工程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並設左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二) 工務科。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及各種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人事之登記任免及獎懲事項。
(四) 關於各種物品器具之購發保管及登記事項。
(五)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警衛及衛生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報告登記統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驗收保養事項。
(四) 關於市區之計劃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公用之設計實施整理事項。
(六) 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五條 取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民建築工程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市民建築工程之發給事項。
(三) 關於市民建築工程之監督事項。

第六條 工程局設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技正室科長二人，技正二人，荐任，科員三人，技士三人，技佐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五) 關於市民建築工程之取締事項。
(六) 其他有關建築取締事項。

第七條 工程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工程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監工員、辦事員等事務。

第九條 工程局因工程之需要，得設置工程隊，歸工務科指揮監督。
前項工程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指派技士或技佐兼任，隊工二〇人，班長一人，均由局雇用。

第十條 工程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技術會議各規則，由局長訂，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工程局為處理市政工程業務，得對外行文。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發)

茲制定寧夏省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寧夏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及衛生社會行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地政糧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築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一人，均委任或荐任，督學一人，指導員一人，技士二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人事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家夏省會警察局，對有關市政事項，應兼受本市政府之指揮。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主任秘書。
(三)各科室科長、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〇〇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

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工務、林木、園藝及其他建築工程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治安、衛生、教育、文化及遊覽指導、

四、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佐各三人，科員六人，均委任，雇員十八人。
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

行政院訓令

從洪字第一九七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政府

查鄉鎮保甲編制，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近據江蘇省政府呈，略以地方財政拮据，人才不敷分配等困難，請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酌予變通，擴大其編制為三十進制等情。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尚屬可行，並擬具擴大鄉鎮標準四項，由院報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到院。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標準，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

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

- 一、人口密集者。
- 二、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自成單位者。
- 三、地瘠民貧，地方財力不足負擔者。
- 四、交通便利，文化水準較高者。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四三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各省
院縣市政府 查省市臨時參議會及省參議會選舉駐會委員，究應

就單記法及連記法中採用何種方法為宜，法無明文規定，茲為劃一辦理，以免紛歧起見，爰特規定嗣後上開各該參議會選舉駐會委員時，應一律採用無記名連記法。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長四卯辰齊印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四三六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十一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並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暨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實施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區域，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視該管區內鹽源及供銷情況酌定，呈由鹽政總局報請財政部查核並轉咨經濟部備查。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食鹽，除由鹽務機關妥籌供應外，人民每次購鹽，得由該管鹽務機關酌供銷情形限制數量。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食鹽集散據點之倉價，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定之，並售零售價，由當地鹽務機關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政府及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六條 在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無鹽務機關者，其食鹽零售價，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委託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七條 議定之零售零售價，由該管鹽務機關或地方政府公告之，並轉報鹽政總局察核。

第八條 銷鹽商人或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對食鹽有囤積居奇行為者，視其情節，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後段所舉各辦法懲治之。

第九條 運鹽商人不將所運鹽斤依限到達指定地點，無故滯留中途，意圖或造成鹽價高漲者，以囤積居奇論，視其情節，分別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懲治之。

第十條 設有鹽務機關之縣市，對於食鹽取締檢查及處分，由鹽務機關執行之，未設鹽務機關之縣市，暫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並函知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呈由鹽政總局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應於本辦法令達後四日內，察酌情形，按照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指定，並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令飭或電請各省縣市政府公告及通知當地商會及鹽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條 經指定實施本辦法之鹽務機關或縣市政府名稱，應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分別開單，呈由鹽政總局報請財政部備查。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除以五成給獎外，其餘五成依左列規定處置之。

一、在已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撥充該機構辦理平價之資金。

二、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歸入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平價儲備基金項內收。

三、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而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亦無平衡儲備基金專賬時，悉數報解國庫。

(Chow Lueia) 氏周	名 姓	(Chow Gisela) 氏周	(Chow Elise) 氏周	(Chow Dorajohanna) 氏周
女	別 性	女	女	女
歲五十三	齡 年	歲九十四	歲八十	歲九十四
國德	籍 國	國德	國德	國德
林柏國德	處 所 居 住	林柏國德	(Bln Adlerrshof Kadickestn55) 國德	(LeipzigBl Kre nzstr3a) 國德
無	職 業	員話電	無	縫裁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廷佐男	稱 名 別 姓	夫 才炳男	夫 禮銀男	夫 新華男
歲一十四	齡 年	歲六十九	歲八十二	歲五十五
縣田青省江浙	籍 國	縣田青省江浙	縣嘉永省江浙	縣州溫省江浙
商	業 職	商	商	商
上同	處 所 居 住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關 機 轉 移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期 日 冊 註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考 備			

(Chu Kutte) 氏朱	女	歲四十三	國德	(Chemnitz Marknsstr3) 國德	理助之師牙鑲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朱 男 四	歲三十四	縣田青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	---	------	----	--------------------------	--------	--------	---------	------	-------	---	----	-----	----------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郎魯遜 厲言 上海蕪思威路八八五號

發明物品 改良爐灶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爐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改良爐灶之圍鍋及圍爐圍構造部分，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改良爐灶之構造，為長方櫃台形，爐胆在中央，係用鋼鐵皮捲為圓管所造成，上口為喇叭形，裏面有鐵環，以鐵鉤勾而旋轉之，由管之下方螺旋槽及一固定於架之鐵桿裝置，可使由鐵條排成之爐底作昇降之運動，所用爐鍋係一環形之圍鍋，套在爐頭之外方，而置於一鐵製三脚架之上，鍋中左右兩部有二重蒸汽管，後部有集中蒸汽放出之大口，上方有蓋，蓋上復分左右二管，管上復有，小蓋開蓋後，僅蒸鍋於其上，鍋之後部下方裝有出水管，上有

龍頭，並有水量表及熱度表等之裝置，圍鍋與爐管之間有鐵條圍，防上圍鍋與爐管之觸碰，圍鍋外寸許，復有一鐵皮圍爐圍與鐵板，共同阻止火焰，使旋繞於圍鍋之周圍，此外在圍鍋下面爐之前部中間有烤箱，左面下部中間有爐灰格子，格門子上有通風之小窗，右面下部有鐵格裝煤箱，在爐前烤箱兩旁有二門，左門內有三層格箱，備置食物而保溫，右門內亦有二層格箱，作為放置碗碟器具之用途，爐面鐵板中央有一大孔，啓其蓋可以置鍋，蓋之四角上復有四小孔，以代替煙囪之作用。在此爐設計頗為周到，式樣尙屬新穎，並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辜祖承
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口合作專業管理局

發明物品 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等珠輪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等珠輪算盤，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珠輪算盤，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呈請人所發明之單輪式珠輪算盤，前經本部核准專利(卅五合字第五四三號)，茲呈請人以該項單輪式珠輪算盤尚有缺點，復設計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三式，請求審查前來。查(一)雙輪式之特點，乃以兩輪分印九九乘積之單位數與十位數，以另一輪之齒輪聯繫轉動，(二)單輪帶式之特點，乃以一印有九九乘積之布帶，兩端縫合在一木框內，緊繞上層四根小圓柱，及下層一根大圓柱，其中層一根大圓柱之軸心伸出框外，套一轉盤，便於手指轉動，裝配木框於普通算盤上即成，至(三)雙輪帶式之特點，乃以兩帶面上分印九九乘積單位數與十位數，並以五輪支持轉動之。查上

項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珠輪算盤，確各較前准專利之單輪式者為改進，就中以雙輪帶式最為優良，計算亦屬便捷，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單輪式珠輪算盤專利權期屆滿時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田仲耘 上海濟南路二七〇弄一號

發明物品 立體式田氏燃線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立體式田氏燃線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燃線機之硬質磨擦盤支配軟質錠套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燃線機為圓型立體式，機面對徑三尺，機身分為上下兩層，配備磨擦盤兩具，共裝錠子四十八隻，此機之特點，乃係以全屬鐵質之磨擦盤為主動，而以裝在錠腰上之軟質錠套為被動，因磨擦盤及錠套間之磨擦作用，遂使錠子旋轉，又因軟質錠套質地堅固，故可使全部錠子保持穩定狀態，如錠套損壞時，亦僅一錠停止轉動，可以單獨修理，不妨礙其他錠子之工作，較之舊式打線車，實為優良便利，該項燃線機之硬質磨擦盤支配軟質錠套部分，殊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九〇號

姓名 李 叢 上海武定路太和坊九十二號王府物 品 集熱式快開爐灶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集熱式快開爐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集熱式快開爐灶，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集熱式快開爐灶，係於爐腔之外，圍以水層，其間留有環形之廢氣道，爐腔上部裝烟突，下部裝火門，腔頂設活動蓋圈，以上各件合組而成爐身，其形上天下小，成「冂」字狀，爐身之外再加爐殼，其下置有爐座，冷水管中爐身外部通達爐底水層，熱水管由水層上部導水而入繞於冷水管外之套管，其他爐筒灰門等，均一完備，至鍋壺則置爐腔之上，當燃料在爐腔內燃燒時，火焰所發生之高溫，俟免為鍋壺吸收，爐腔外圍熱氣及帶熱之廢氣體，亦均傳達於水層，而不致浪費或散失，故此項爐灶可用少量之燃料，藉傳導輻射熱之作用，獲得多量之熱能。查該項集熱式爐灶之構造，尚屬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 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件六合字第五九一號

姓名 王秉初 南京廣州路公教新村寅字第五號

物品 速記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速記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速記機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速記機構造原理，係由機件之中樑與其左右排列之分段上

下左右增減一次打成之聲母分母及韻母分形而成各種字音符號（第一圖至第五圖），該機共有三組十三鍵，每鍵管制一分機，中樑不需鍵，使用時或獨用一鍵或並用數鍵，或並用此組與彼組之鍵，其速記效用，可能如手寫之迅速，而符號整齊清晰過之，分機用機與桌用機兩種（第六圖至第十圖）。查該機構造，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李賈 湖北蒲圻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北蒲圻人

住蒲圻城內蘇家角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犯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監察院湖北區監察使苗培成，以湖北蒲圻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李賈，於收押奉飭嚴密防範以免脫逃之要犯邱正彬，不加注意，任其夥同其他入犯，於夜間挖孔潛逃，顯屬失職，且有過失犯罪之嫌等由，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邵春膏、李育庭、毛紹達審查成立，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業經同縣司法處將偵訊看守李金鰲判處罪刑，對該所長李賈，則以查無過失犯罪情事，未科以刑事責任，然在懲戒法上，要難豁免失職之責，被告以入犯以監所設備簡陋，且成羸人員缺乏，時值暴風雨，並經警員攔阻逃犯一名等語為抗辯，殊難認為卸責之理由。

依上述情事，被告懲戒人應受停止任用一年之懲戒，並予免職。